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25號

聲 請 人 池佳宜

相 對 人 日春餐飲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莊春梅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莊春梅於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625號代位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為相對人日春餐飲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司法事務官就其辦理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規定之業務，則因該業務所衍生之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自得由司法事務官一併辦理之，以求訴訟經濟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日春餐飲有限公司之原法定代理人李耀忠於民國114年1月31日死亡，因相對人公司迄今未選任繼任董事，且李耀忠為相對人公司唯一股東及董事，債權人為聲請之代位返還提存物事件能順利進行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莊春梅係李耀忠之唯一法定繼承人，並聲請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(下稱桃園地院)114年度司繼字第808號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顯未拋棄繼承而繼

01 承相對人公司出資額，而屬相對人公司目前唯一股東，且係
02 相對人原法定代理人之最近親屬，另亦經桃園地院以113年
03 度司執字第53075號裁定選任為該執行事件中相對人之特別
04 代理人，客觀上對於相對人公司之業務應有相當了解，且與
05 之利害相關，足以維護相對人之權益，由其擔任特別代理
06 人，應屬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10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